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75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8,766.97	18,833.55
2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84.99	12,784.99
3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577.34	577.34
4	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	6,109.80	6,119.87
5	补充流动资金	39,169.03	39,169.03
	合计	77,408.13	77,484.78

注1：202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20,055,988.33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7,150,072.20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投项目“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已完工结项，公司已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61,098,000.00元转入新项目“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225,6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36,232,309.65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23177	0.00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35611	0.00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52016008	0.00	本次注销
合计		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61,098,000.00元转入新项目“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调整“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现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652016008）余额为0元，为了方便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2-3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2-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2-3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全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于 2025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服务号）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 200,000.00 元，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某一份额类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超过 2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26日，于2025年12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6103/0161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26日。截至 2025年12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5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六、特别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5-1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朱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9人，代表股份103,743,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5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9人，代表股份103,743,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7人，代表股份3,78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1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璐新、姚雅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补选张钟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5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弃权1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39%；反对2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0%；弃权1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璐新、姚雅靖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青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怡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张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选举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钟林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江晓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主任委员：张钟林（独立董事），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江晓华（职工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委员：江洪（独立董事）、张钟林（独立董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双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双方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于2020年7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为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10,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联永合”）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诚永合”）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信联永合与泽诚永合均为王开学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9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

签约双方确认并同意，关于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2、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1）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如果本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提案权、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王开学先生的意见为准。

（二）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一致行动安排的有效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开学先生及王剑峰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保障经营管理与决策机制的高效有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拟于2024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26日，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7,833,5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增持金额85,558,893.64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增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961,050,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7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6,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7,833,500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5,558,893.64元（不含交易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8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8,884,1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5.6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贵州能源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专项投资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封闭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3亿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及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在设立登记及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目前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政策红利，但仍需持续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障碍等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出现本金损失风险的情形。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备案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意”）等12家企业签署了《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封闭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金额参照《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06025X

法定代表人：胡曙光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678号5楼502E室、502F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3.25%
2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8.75%
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	石狮市铧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5.00%
6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海通创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19000017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创意18.75%的股权，除此之外，海通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P2CJXC

法定代表人：虞玮洁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3EGDXP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A栋325单元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16层

出资额：人民币3,17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9987%
2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143%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43%
4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607%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4607%
6	山东齐鲁汇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72%
7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6.3072%
8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6.3072%
9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3072%
10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72%
1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5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10-1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成立时间：1995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7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7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15347P

法定代表人：朱欣笛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0号501A221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广场二座4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422.25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99.7140%股权；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0.2860%股权。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JJ5X

法定代表人：吴冰灿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有限合伙人六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PTDM5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1幢

出资额：人民币292,9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0.9696%
2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0707%
3	滁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2424%
4	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424%
5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2424%
6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283%
7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41%
8	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有限合伙人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Q6YJE3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7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出资额：人民币1,000,00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9.9999%股权；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0001%股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有限合伙人八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海门謇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E1W7F455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816室

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	南通空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南通海门謇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海门謇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有限合伙人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28471746E

法定代表人：孟凡池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临商大厦2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融资、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得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发展战略策划、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有限合伙人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T1L5M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铭

成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主要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053弄5号501A-J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陈铭持有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股权；王晨纯持有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股权；刘文才持有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股权；梁亮持有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股权。

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四）投资标的：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五）存续期：

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十五年。普通合伙人可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封闭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3亿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1）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普通合伙人：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1）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7,0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7,000万元

（3）有限合伙人：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7,000万元

（4）有限合伙人：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

（5）有限合伙人：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

（6）有限合伙人：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有限合伙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

（8）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9）有限合伙人：南通海门謇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有限合伙人：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11）有限合伙人：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二）合伙目的：本有限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三）存续期：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十五年。普通合伙人可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四）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等。

（六）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海通创意委派三名委员，上海精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经四名及以上委员参与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或其权限内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1）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2）其他事项由四名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七）管理费：

基金应按照以下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管理费计算期间内（即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的投资管理期届满之日），基金向管理人应当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除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除与管理人另行约定外，每一合伙人在每一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每一合伙人在每个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金额=每一合伙人在该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率×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的，应分段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率为1.38%/年，退出期内管理费率为1.035%/年。在基金投资期内，每一合伙人在每一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之和。在基金投资期届满后的收费期间，每一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当个收费期间起算日基金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扣除账面核销项目）中该合伙人的对应参与金额。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用于分配的出资违约金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流动性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等其他可分配现金收入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就非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前述约定直接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就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上海虹传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上海虹传，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除上海虹传外的各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合伙人（为免疑义，该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该合伙人根据本条约定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条约定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从各期实际实缴出资到账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获得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3）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ⅰ）百分之八十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ⅱ）百分之五作为“普通合伙人浮动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上海精文，百分之十五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

2、非现金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合伙协议条款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如拟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前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而确定其价值。

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3、亏损分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除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期所在年度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投资管理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至投资管理期届满所在年度内，每年度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各合伙人年度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任一普通合伙人在经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后，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计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议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包括会议通知在内的完整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包括会议通知在内的完整提议后三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有表决事项时，合伙人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可亲自参加会议或由其委托代表持该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合伙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合伙人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合伙人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的同时，还将利用基金成为公司投资的市场化触手，拓展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来源和渠道，并共享相关标的的研究能力，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助力。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基金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及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在设立登记及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目前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政策红利，但仍需持续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障碍等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出现本金损失风险的情形。

（三）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整体风险可控。

（五）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备案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1、《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